

生物機電工程系學會 球隊補助辦法

- 一、 各系隊人數皆須維持可正常出賽之隊員。
- 二、 本系系隊長須於每學期期末前編列明年度隊伍各項支出總預算，並提交給體育長，經本會審核後（以更新器材、校內比賽報名費為主），將核發預算，如遇特殊情況將由本會評估可行性後再斟酌補助。
- 三、 更換器材補助，需繳交該器材的報價文本，並保留更換器材做檢查及清點。
- 四、 球隊報名費用補助，補助校內比賽報名費上限為 50%一學期最少一場（此福利以繳納本會費之會員享有；沒繳納的會員則不享有該福利），校外比賽報名費需系隊自行負責。
- 五、 每學期期初各隊長必須向體育長報告系隊財產清單、各系隊組成名單、最新練球時間及比賽計畫。
- 六、 每學期期末各隊長需向體育長報告系隊的該年度成績及練球狀況，由體育長在會員大會宣布，以示對系員負責。
- 七、 各系隊應對本會提出所補助之款項列出其用途，並檢附收據或證明以茲備查，如未送交下年度則不予受理該系隊費用。
- 八、 各系隊應保有財產清冊，需詳細記載各隊所保有各項器

材，且於期初和期末時清點以供本會備查，並於交接時移交給下任隊長。

九、 各系隊之獎盃、錦旗或獎狀放置本會展示櫃展示至本會任期結束，交由各隊隊長是否收回保管之權力。